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0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城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黃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6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4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5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06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07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